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50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陳旭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5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18,3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6,919元（計算式：258,550+18,369=276,91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5萬8, 550 元)	1	利息	25 萬 8,550 元	114 年 4 月 8 日	114 年 11 月 5 日	(212/ 365)	11.2 7%	1 萬 6, 924.3 3元
	2	違 約 金	25 萬 8,550 元	114 年 5 月 9 日	114 年 11 月 5 日	(181/ 365)	1.12 7%	1,44 4.95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7 萬 6,919 元